

机动车延长保修保险全面保修方案（2017 版）

机动车延长保修保险承保机动车在延长保修期内因材料质量和制造工艺有关的缺陷（不包含厂家召回的情形）所产生的机动车修理费用。

一、全面保修方案（整车，但下列零部件不在保修范围内）

1. 车辆出厂标准配置以外的任何改装、加装或零部件的变更；
2. 保养件：根据生产厂家规定的周期性的保养所需更换的零部件及油液，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滤清器、皮带等保养部件；
3. 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火花塞、制动衬片、制动鼓、离合器片、轮胎、蓄电池、遥控器电池、灯泡、刮水器刮片、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橡胶类部件等易损件；
4. 车身、车身装饰物、车底下护板、前后风挡玻璃、车窗玻璃、天窗玻璃、密封梁和活动式车顶（包括织物和框架）及控制装置、主梁、车内装潢、座椅、座椅电加热设备、座椅支架、点烟器、全部车灯、后视镜镜片、轮毂轴承、发动机支架垫、变速器支架垫、离合器压盘、分离轴承、离合器踏板总成、换挡杆总成、挂档机构、拨叉、倒档轴和倒档齿轮、排气管总成、车架、油漆、内饰部分、车载卫星定位导航设备硬件和软件、车用收音机、CD 机、扬声器、音响系统、视频 / 多媒体播放器装置、汽车天线及相关电动装置、所有无线电装置、车载电话、车载免提设备硬件和软件、车门钥匙、车门无钥匙进入系统、轮圈、喷油嘴、减震器、玻璃、三元催化器。
5. 人为、外力、噪音、油和液等流体轻微渗漏（不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机油损耗（机油损耗量根据各品牌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等情况。
6. 所有电力驱动或者混合动力系统零部件。

二、在发生保障范围内的故障时，必须遵循的维修原则：

1. 被保障零部件必须执行修复为主，更换为辅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缸体、缸盖、轴等外加工修复，变速箱修复（外修）等；
2. 被保障零部件只有在修复和更换部件的组件费用超过整个组件总成本的情况下，才能更换总成；

3. 被保障零部件为进口的，如车辆生产商提供该零部件的国产替代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国产零部件；

4. 被保障零部件在车辆生产商提供再制造零部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再制造零部件。

三、下列情形和事项下均不能获得延长保修服务：

（一）由于以下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车辆零部件（即使是被保修的零部件）发生故障：

1. 车辆驾驶人员未遵守保修(保养)手册中的有关操作规定，不当使用车辆，或者超出操作或使用限制范围，过度使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车辆缺乏必要数量的冷却液或润滑油，或者仪表显示冷却液或润滑油已经过热或不足等情况下，继续驾驶车辆；

2) 使用与车辆制造商规定不符、不合格或者与车主手册中的规定不匹配的燃料、润滑油等油、液；

3) 拖拽重量超过车辆自身重量 60% 的其它车辆等；

2. 车辆实际驾驶人员在离开车辆时，没有主动或监督门窗、车顶自动关闭系统关闭天窗、车窗、车门、或活动式车顶；

3. 车辆实际使用者在非约定车辆维修商处维修或者保养车辆，因维修或保养不当导致的故障；

4. 由于不被保修的零部件发生故障导致被保修的零部件发生损坏；

5. 车辆涉水行驶，发生交通事故，被外界物体撞击，自燃；

6. 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音爆；

7.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民众骚乱、暴动；

8. 盗窃、抢劫、抢夺、诈骗行为；

9. 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

10. 地震、海啸、飓风、暴雨、洪水、雷击、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

11.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12. 动物、昆虫侵入或啃咬。

（二）只要发生以下情况，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车辆零部件（即使是被保修的零部件）发生故障，都不能获得延长保修服务：

1. 被延保车辆的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车辆相关信息与延保服务合

同中所记载的不符，或者已经被涂改；

2. 要求提供延保维修服务时，延长保修服务合同的服务期限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终止；

3. 车辆实际使用者没有按照延长保修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于车辆进行定期保养、故障维修或意外损坏修复；

4. 车辆被改装，不符合车辆制造商原厂规格，包括但不限于：改装或加装进排气系统零部件，改装或加装燃油系统零部件、软件变更等；

5. 除非符合车辆制造商原设计目的，车辆被用于竞赛、赛车前导、越野等用途；或者被用于租赁、作为出租车 / 计程车、教练车、配送或快递车辆等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用途；

6. 车辆被用于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助车或者军用车等）用途；

7. 车辆被用于非制造商原设计目的；

8. 车辆被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或者其它类似事件使您对于车辆失去了控制；

9. 车辆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外的任何地区；

10. 车辆的里程表失效而未被及时（48 小时内）恢复，里程表连接被拆除或未连接，或者里程表读数被调整过；

11. 车辆实际使用者在车辆出现故障后，故意破坏其原始状态，造成故障无法被检测、鉴定、或评估；

12. 车辆实际使用者在车辆出现故障后，恶意夸大损失，提供不真实的证明材料，或企图使用欺诈手段谋取利益；

13. 车辆行驶证被吊销或者没有登记，以及车辆未按照法规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三）以下费用或损失，或由于以下情况引起的费用或损失，不属于延长保修服务内容，本公司不予承担：

1. 按照延长保修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于车辆进行定期保养所引起的费用；

2. 维修或更换非保修零部件所引起的费用；

3. 与被保修零部件无关的任何维护、保养、检测、调试、调整、或校正，包括但不限于：轮胎动平衡、车门窗密闭性校正等；

4. 被保修零部件仅需清洗即可恢复正常工作时的拆装和清洗等费用；

5. 单独车轮定位（在对被保修零部件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过程中必须进行

的除外)；

6. 生锈、侵蚀、霉变；

7. 车辆没有发生故障，单纯以提高车辆的工作性能或舒适性为目的的维修所引起的费用。这种维修包括但不限于：

1) 单纯为了提高发动机的压缩比或减少油耗，而对发动机缸体或活塞环进行的修理或更换；

2) 单纯为了降低车内噪音，而在车辆上添加隔音材料等；

8. 延保服务合同签署时，车辆已经存在的故障所引起的维修费用；

9. 在车辆已经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继续行驶，导致故障或损失扩大的部分；

10. 在车辆已经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不及时（24 小时内）向我们报告，导致故障或损失扩大的部分；

11. 车辆被召回维修所引起的费用；

12. 在维修车辆故障时，车辆内遗留的任何财 / 物的损失；

13. 车辆发生故障，或在维修期间不能使用，所引起的任何直接、间接、或衍生性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驾乘人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收入损失、商业利益损失、时间损失、不方便、不舒适；

2) 因延误、滞留、或车辆不能使用引起的通讯费、电话费、食宿费、租车费、燃料费、交通费、差旅费；

3) 因违反性能、时间、效率、或质量的保证所遭受的罚款等；

在车辆须经拆解才可以进行故障检测、鉴定、或评估的情况下，若拆解后发现故障不符合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条件时，拆解车辆的费用；

14. 车辆发生故障后，车辆实际使用者在没有经过我们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于车辆进行维修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15.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被延保车辆存在由于涉及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机动车辆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16. 任何原因导致的车辆价值降低损失；

17. 在延保合同项下的维修，已经由生产商的质保期或者其他服务合同，质量担保，机械故障保险，或维修机构担保涵盖的索赔。